我国农业中规模经济的存在和利用

蔡昉李周

【内容提要】本文从四种规模经济的判定出发,探究我国农业中是否存在着规模经济的供给、需求,以及规模经济利用的条件。作者认为,农业的组织与制度创新,必须以坚持家庭经营这一资产运作层次为基点,按照现代经济制度产权界定的基本原则,农业中产权的界定必须以农户为最基本的层次,利用现实的规模经济,我国农业应立足于家庭经营。

【作者简介】蔡昉,1955年生,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副研究员,在职博士生。李周,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在职博士生。

严格意义上的规模经济,是指在假定技术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生产要素同比例变动 所引起的超额收益增量。① 在现实中,农场规模的变化总是伴随着技术的改变和要素配 置比例的改变,所以量度这种严格意义上的规模经济,首先要扣除技术变动所引起的收 益增量,其次要扣除要素不同比例变动所引起的收益增量,再次要消除要素同比例增减 对收益的影响,最后用剩下的收益增量计算出反映规模经济报酬的相对值,并由相对值 的大小反映规模经济的显著与否。

计量严格意义上的规模经济有一定的难度,一般来说,在现实中往往根据平均成本 是否下降来判定规模经济存在与否,根据平均成本下降幅度等指标量度规模经济报酬, 而不拘泥于要素同比例变动等假定。从理论上讲,尽管严格意义上的规模经济与现实中 量度出来的规模经济有可能存在联系,即严格意义上的规模经济可能蕴含在现实中量度 出来的规模经济之中而没有分解出来,但它们的区别是极其明显的。即现实中量度出来 的规模经济包含资源配置比例变动所引起的结构效益,甚至包含技术变动所引起的创新 效益,而严格意义上的规模经济则不包含这方面的内容。

一、我国农业中规模经济的存在

我们认为,如果从平均成本降低的角度定义规模经济,在我国农业中可能存在着四种规模经济。(1)生产要素投入同比例变化所带来的规模经济。(2)劳动者耕种的土地面积扩大所带来的规模经济。(3)零散土地改整所带来的规模经济。(4)直接生产过程之外的公共设施、市场集聚、产业关联等规模变动产生的效益流入农场所带来的规模经济。在这四种可能存在的规模经济中,前三种都是内部规模经济,最后一种则是外部规模经济。下面就从上述四种规模经济的判定出发,探究我国农业中是否存在着规模经济的供给、需求,以及规模经济利用的条件。

首先,考察技术条件不变,生产要素投入同比例变化情形下的规模经济。从现实中

看,技术条件不变、生产要素投入同比例变化的情形是不多见的,但在我国,这种情形的规模变动确曾出现过。一次是从个体农民的经营转变为人民公社体制下的生产队的经营,另一次是从生产队的经营转变为家庭经营。这两次经营规模的变动,就其变化刚刚完成之时,是可以大致看作符合技术不变和要素同比例变动条件的。我们可以就这种情况讨论第一种可能存在的农业规模经济。②

集体化过程和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的过程,分别是从小规模到大规模和从大规模到 小规模,撤去它们在历史阶段上生产力水平的差别,两个过程是十分相似的。因此,可 以抽象地把集体经营与家庭经营作一比较,先分析它们是否存在规模经济和利用规模经 济的条件,然后再从实证角度看现实中的效果。

从理论上讲,集体经营要优于家庭经营,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生产要素具有不 可分性,即生产要素必须集中为一个较大的整体方能形成降低平均成本的资源配置,也 就是说,它们在追求规模效益方面是不可分的。二是生产者的劳动偏好具有同一性,即 每个生产者在集体中劳动的努力程度同在家庭经营时完全一样。第一个条件的作用是判 定规模经济是否存在。一般来说,农业中的生产要素不可分性不很明显,这一点在经济 尚未进入高度发展阶段时表现得更为突出。所以有人在考察了发展中国家的农业之后, 得出了农业中生产要素具有假不可分性的特点的结论。③不过,以为农业中生产要素可 以无限细分,显然是错误的,无论从经济角度还是从技术角度,都不允许生产要素无限 细分,生产要素的不可分性总是存在的。农业中生产要素具有不可分性,意味着农业中 存在规模经济,而生产要素不可分性的不明显,则说明农业中规模经济是不显著的。第 二个条件的作用是判定规模经济能否实现。应该肯定,每个劳动者在集体中劳动的努力 程度同在家庭经营时完全一致,可以借助于经 济 机 制 得以实现。问题在于这种经济机 制的运作需要费用,所以,真正得到规模经济报酬的基本要求是。满足第二个条件的经 济机制运作费用,必须小于由生产要素集中为一个较大的整体而带来的配置效益。 ④从 理论上讲,可采用的经济机制之一是劳动监督,但农业是一种分散在广阔地域上进行劳 动的产业,要对农业劳动实行有效监督是很困难的,或者说对农业劳动实行有效监督的 费用高昂。在生产队集体经营时,由于有效监督的费用高昂而无法进行劳动监督,只好 采取一种事先评定工分标准、按时计工、按工分配的办法,而放弃了对劳动者的实际有 效劳动的计量。这样,就必然出现干得多的不一定多得,干得少的也不一定 少 得 的 问 题,进而影响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新精神,并损害生产队的经营效率。在这种情形下, 即便集体经营有规模经济的潜在可能,也被激励不足引起的损耗所抵消了(见表 1)。

表 1 说明,"二五"时期主要农产品产量的年均增长率均低于"一五"时期,而"六五"时期主要农产品产量的年均增长率都高于"五五"时期。这实际验证了上面所作的关于第一种规模经济可能性的分析,即,第一种意义上的规模经济很不明显,对其追求会因有效监督费用高昂或因放弃监督造成的激励不足所引起的效率损耗过大而无法获得。

其次,考察劳动者耕种的土地面积扩大所带来的规模经济。从现实中看,劳动者耕种的土地面积扩大可能带来两个方面的规模经济效益,一是由生产要素的不可分性带来的,二是由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带来的。由生产要素不可分性带来的规模经济效益虽

	"一五"时期	"二五"时期	"五五"时期	"六五"时期
粮 食	3.5	- 3.9	2.4	3.4
棉花	4.7	-14.5	2.6	8.9
油料	17.8*	-13.7	11.2	15.5

说明,以"一五"时期主要农产品年均增长率表示集体化之前较小规模的经营效果,以"二五"时期的同类指标表示集体化后较大规模的经营效果,以"五五"时期和"六五"时期的和应指标分别表示实行联产承包制前后较大规模和较小规模的经营效果。

• 因缺数据,以恢复时期的年均增长率代替。

不象在工业生产中那样大,但确实是存在的。⑤又因为劳动者耕种的土地面积扩大不会带来劳动监督费用支出或激励不足引致的损耗等问题,因而由此产生的规模经济报酬是能够获得的。有关学者的研究表明,即使象日本和法国这样农业比较发达的国家,也存在着因农业经营规模狭小所造成的规模不经济的问题。1980年日本和法国的农业劳动生产率分别比美国低90.2%和64.3%,其中由于农业经营规模狭小所产生的差别分别为26.2个百分点和11.7个百分点。⑥1986年我国农户的土地平均经营规模为9亩,仅为1960年亚非部分国家和地区平均数的14.23%。这意味着,在不改变家庭经营形式的前提下,增加每个农户经营土地的面积,形成适度经营规模,是获取规模经济效益的一种方式。

劳动者耕种的土地面积增加,对于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效果是明显的。许多国家农业发展的实践都表明,劳均占有耕地面积与农业劳动生产率有显著的正相关关系。我们根据7个非洲国家、7个拉美国家和3个中东国家的资料,比较它们在1953/1957~1960/1964年期间农业劳动生产率(每个男性农业劳动力每年生产的百万净直接卡路里)与劳均耕地(每个男性劳动力分摊的农地面积公顷数)之间的关系,所得相关系数高达0.92。⑦这一规律性的结论,对于我国也是适用的。我国农业劳动生产率低下,在很大程度上与劳均耕地少有关。但是问题在于,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是否为促进我国现阶段农业增长的关键之举?

农业增长有两条途径,一是提高劳动生产率,一是提高土地生产率。农业发展的历史表明,那些资源禀赋以土地资源稀缺、劳动力相对丰富为特征的国家,农业技术创新的特点是节约土地和使用劳动,那些资源禀赋以土地资源相对丰富、劳动力相对稀缺为特征的国家,农业技术创新的特点是节约劳动和使用土地。因此,在前一场合,提高土地生产率,在其农业发展过程中具有重要作用,而在后一场合,提高劳动生产率,在其农业发展过程中占有更重要的位置。

国内外大量的实证研究都证实,以土地面积作为衡量指标的农场规模的扩大,虽然在提高劳动生产率方面的效果是显著的,但通常并不导致土地生产率的提高,相反,农场规模的扩大常导致土地生产率下降。®例如,联合国粮农组织1973~1979年收集的15个发展中国家的资料表明,这些国家单位土地面积的产量、劳动的投入、中间投入和土

她利用强度(播种面积与农场面积之比)等指标,均随农场规模增大而下降,其中单位面积产量对于农场规模的弹性皆为负数。^⑨

我国是一个耕地稀缺的国家,农业中存在着大量的剩余劳动力。在短期内,非农产业的发展尚难以把剩余劳动力完全吸收掉。在这种情况下,农业中技术变革的方向应由劳动力价格较低廉而土地价格较高这一特征引导,以追求土地生产率的提高为主。单纯追求土地规模的扩大,必然会产生不适合我国国情的后果。以四川省丰都县1986年的抽样调查资料分析,土地生产率对于经营规模的弹性值为-0.21,若把经营规模2.0/3.5~6.5/7.5亩之间均等地划分为5组即可以发现,随着规模的不断扩大,单位面积产值以每个间距平均递减4%的水平下降。@可见,我国目前就总体而言,尚不具备利用第二种规模经济的条件。

再次,考察将分散、零碎的地块适当整合所产生的规模经济。利用这种形式的规模经济需要两个前提同时存在,第一个前提是农业中生产要素的可分性具有下限,第二个前提是现实中的土地零散程度,已经超过了要素可分性的下限。毫无疑问,第一个前提是存在的。根据规模经济的内涵,我们把农业中生产要素可分性的下限定义在单位农产品成本急剧变动与缓慢变动的交界处,即在未过这个点之前,单位农产品成本不会因生产要素细分而明显提高,而过了这一点之后,单位农产品成本会因生产要素细分而明显提高。根据这个定义作判断则可以发现,利用这种形式规模经济的第二个前提也是存在的。第一,在80年代中期,土地的零散程度并未比30年代有明显的改善,因此,如果说30年代农田零星分割是导致农业经营低效率的原因之一,那么这一原因至今仍然存在着,第二,在80年代中期,农业装备水平大大提高了,从充分利用农业装备效率的角度看,土地可分性的下限会大大提高。一方面是土地零散程度依然故我,另一方面是土地可分性下限大大提高,说明第二个前提仍然存在。由于两个前提都存在,所以第三种形式的规模经济,在我国农业中是现实地存在着的。

最后,考察第四种形式的规模经济。众所周知,现代农业是与市场、社 区 服 务 设施、交通运输设施等密切相连的,因此,农户与这些外部服务的联系中客观地存在着规模经济。当然对于农户来说,这种规模经济实际上是外部规模经济的流入或内部化。国外的有关研究表明,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农场的单位产品交 易 费 用(购 买、销售、签约、诉讼等费用),与总交易活动的规模成反比。这意味着节约交易费用是农场获得规模经济的一种方式,而农场节约交易费用的主要手段是利用外部提供的服务。事实也是如此。农业部对我国3200个农户所作的问卷调查表明,目前农户最迫切需要的不是调整联产承包责任制或重新划分土地,而是服务,包括购买生产资料、提供灌溉、机耕、植保服务和技术指导,解决融资困难、组织水利建设、指点生产门路、解决产品销路等等。由此可见,第四种形式的规模经济在我国农业中的利用范围和潜力是非常大的,农户不仅有获得这种规模经济的迫切要求,而且期望值比较高。

二、农业中规模经济的利用方式

虽然在理论探讨和政策制定中,通常并没有把农业中的规模经济细分为上述四种形式,但一般来说,都是承认我国农业中具有可供利用的规模经济的,人们在认识上的分

岐并不是农业中规模经济存在与否, 而是采用何种组织形式方能获得规模经济。

所谓经济组织,是指在特定经济制度下选择利用规模经济的形式。在同样的经济制度下,选择的组织形式不同,也会导致不同的经济结果。概括地说,经济制度是一个社会最基本的产权安排或产权界定方式,也就是指一个社会的基本资源如何在全体居民中间进行分配,并再生产出同样的分配格局的方式。人类社会大体经历过三种最基本的经济制度,相应地出现过三种基本的产权界定方式。

最早的经济制度是原始的经济制度,其特征是靠订立规则来界定产权。我们知道,所谓产权是指人们对于社会稀缺资源的特定关系,如果资源不具有稀缺性,就不会产生产权概念。在人类的早期活动中,资源确曾是可以自由获取的,所以那时还没有产生资源分配或产权界定问题,经济制度尚没有形成。后来,随着人类的繁衍和资源的相对有限性的愈益显在化,人们需要对有限资源的归属作出某种安排,人类的第一个经济制度就这样逐渐形成了。当然界定产权的方式是订立一些各方面都大致可以接受的规则,来约束人们获取资源的活动。例如,在部落之间划出一条大致可辩别的界线,彼此不得超出自己的活动范围去获取资源,在公共土地上规定人们活动的方式或可取用的资源的数量,等等。在这种经济制度下,产权界定规则通常是由暴力确立的,所以资源归属关系总是随着部落间实力对比的变化而变化,表现得既不清晰,又不稳定。

第二种类型的经济制度是传统的经济制度,其特点是以人或等级界定产权。在这种 经济制度中,人群被划分为若干等级,每个人先天或后天地被划入特定等级,而等级是和 社会资源的拥有和支配相联系的,人所属的等级越高,拥有和支配社会资源的权力就越 大,人所属的等级越低,相应的财产权力就越小,直至没有任何权力,成为更高等级人 群所占有的对象。

第三种经济制度是现代经济制度,其特点是按照资产的运作层次界定产权,且资产运作的范围、规模具有一定的规律。在古典的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中,社会资产是在私人资本家自由运作的范围内和规模上给予界定的。随着资本的积累,资产的社会化程度越来越高,以致到了必须冲破私人资本家运作的层次。于是出现了两种情况。一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自身范围内的制度和组织创新,即通过股份公司、国家垄断等形式扬弃了古典式的私人资本形式,突破了原有的资产运作层次,二是以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取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可以分为两种模式,一为马克思的理想模式,一为现实社会主义模式。在理想模式中,马克思是从资本的社会化程度高到资本主义的私人占有制度已无法容纳的地步这一基本判断出发,提出在资本主义高度发达基础上出现的社会主义,是在国家存在条件下最高的资产运作层次上界定产权,即实行全民所有制或国有制。这无疑是一种以资产运作层次界定产权的理想经济制度。在现实模式中,社会主义的实践者们是根据坚持公有制(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为主以反映社会主义基本特征,允许多种所有制(包括个人所有制等非公有制成份)并存以反映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基本特征这一基本判断出发,实践以资产运作层次界定产权原则的。

在现代经济制度中,产权界定层次的变化通常是由资产运作层次的变化所引致的。它的变化通常由为利用规模经济的需要而采取新的组织形式表现出来,它的变化通常不会改变基本经济制度。于是就不难理解,在同一经济制度下之所以会形成千差万别的经

济体制,就在于各自利用规模经济的方式不同,或者说产权整合的方式不同。

资本主义是历史的产物,也是现代经济制度的最初体现。从手工业作坊到私人资本企业,再到现代公司,在不断地把外部规模经济内部化的过程中,经历了十分复杂的制度和组织创新。虽然在这个过程中也遭遇过种种危机,但从总体上看,资产运作层次的提高和产权的整合,是朝着有效利用和操作市场机制的方向发展的,以至于市场这架机器的运转变得越来越灵巧了。换言之,以利用规模经济(包括降低平均生产成本和社会成本)为着眼点,对资产运作层次和产权整合程度进行调整,使信息问题、激励问题和效率问题都得到基本解决,是资本主义至今仍能生存和发展的主要原因。

不容讳言,马克思同所有的空想社会主义者一样,对于资本主义早期发展阶段的"羊吃人"现象和"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的资本,怀有极大的义愤,但他主要地还是从资产运作层次不断提高的趋势中,推论出在全社会范围内使用资产的需要和客观必然性。这也是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与空想社会主义的根本区别之一。然而现实中的社会主义是在不完善的现代经济制度的土壤上生长出的,它与早期资本主义发展的起点很近似。在这种情况下,为了加快工业化步伐,必须最充分地利用大规模生产的经济优势,因此没有经过必要的演进和创新过程而直接采取了理想模式(在现实中又有不少误解和有意曲解)中的产权界定层次。由于这种产权整合近乎于一步到位,没有扎实的逐步创新的过程,所以出现了产权界定和资产运作的高层次与信息收集、处理和激励机制等低层次的严重不对称问题。虽然这种严重的不对称早已出现,但由于在推行这种发展模式的初期,因其组织手段往往是对传统组织资源的改造或因袭,政治领袖的威信和号召力尚有余荫,冷战的国际环境又激发起一种同仇敌忾的精神,这种局面得以维持了,并产生了间或性的高增长。不过这种局面毕竟是不可能持久维系下去的。社会主义国家普遍进行的经济改革的理论探讨和实践,都是先回过头去解决信息、决策、激励问题,进而调整产权界定和资产运作的层次、就是最有力的实证。

经济组织形式有多种多样,它们分别是适应不同的资产运作层次而产生的,这就是说,规模经济的利用方式和利用程度不同,适宜选择的经济组织形式也不同。一般来说,为了利用更高程度的规模经济,将较低层次的资产运作层次演进为较高层次的资产运作层次时,产权整合程度需要有相应的提高。与多种多样的经济组织相对应,产权整合的方式也是多种多样的,一般地可以把产权整合方式概括为三种: (1)强制组合,即由政府利用行政权力把两个以上独立的资产运作单位合并起来,形成一个规模较大的资产运作单位,以使外部规模经济内部化; (2)自愿组合,即由两个以上独立的资产运作单位自愿地长期或临时组合起来,产权整合的程度通常是根据组合参与者的协商而定,可深可浅,可进可退; (3)资产的有偿转移,即通过购买别人现有的资产实现产权整合,扩大资产运作规模。在现实中究竟选择哪一种产权整合方式,需根据具体的历史背景和所利用的规模经济类型作具体的分析。通常,强制产权组合只在特殊环境中才被认为是必要的,如在战时经济中,为了战争的需要,国家往往采取强制手段干预经济组织的形式,以利用规模经济。而在正常的经济环境中,采用何种产权整合方式是经济主体选择的结果。

就农业而言,如果第一种类型的规模经济是**存在的**,自愿进行的长期产权组合就是

比较恰当的利用规模经济的形式。如果这种类型的规模经济十分显著,以致能够抵偿激励损耗等的负效果,则采取一定的强制措施也是必要的。如果第二种和第三种类型的规模经济是存在的,通过资产的有偿转移(在我国,主要表现为经营权转移)实现资产运作规模的扩大,就是较适宜的规模经济利用方式。如果第四种类型的规模经济是存在的,则自愿进行的资产部分组合,即建立配合农户家庭资产运作层次转化的合作经济组织,将更受到经济主体的欢迎。在现实中,可以利用的规模经济类型有四种,所以应选择的规模经济利用方式决非只有一种,基于此,我们不能强行规定农业中必须采用某种规模经济利用方式。正确的做法是诱导经济主体选择,并用优惠政策鼓励他们采用可获取规模经济利用方式。正确的做法是诱导经济主体选择,并用优惠政策鼓励他们采用可获取规模经济效益的各种规模经济利用方式,从而使各种类型的规模经济都得到充分的利用。

三、我国农业中规模经济的利用

我国农业集体化和人民公社体制的失败,主要是由两方面的错误造成的,一是过分夸大了第一种类型的规模经济的利用潜力,二是采取了强制性的产权整合方式,却没有在确立适宜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资产运作层次方面作必要的努力。1979年以后推行家庭联产承包制,实际上是对上述两项错误的纠正,即放弃了对第一种类型规模经济的幻想,确立了合乎生产力发展要求的资产运作层次,从而解决了社会主义微观经济中普遍存在的激励不足问题,赢得了80年代上半期农业的超高速增长。但是,这决不意味着推行家庭联产承包制解决了农业中规模经济的充分利用问题。因此,如何在农业中利用规模经济,仍是现阶段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

然而,在考虑如何利用规模经济之前,必须对家庭经营这一资产运作层次在利用规模经济方面的作用,作出切合实际的判断。我们认为,家庭联产承包制的成功和上面对第一种类型规模经济利用潜力的探讨,都证明家庭经营是适合于农业这种规模经济不显著的产业的经营形式。更为准确地说,在不发达的农业阶段里,以农户的劳动力为主,土地、资本在家庭内部作基本的微观配置,直接生产者与决策者合而为一这样一种资产运作层次,对于确保农业的高效率是至关重要的一环。其理由是:第一,它可以最好 地解决劳动者积极性的问题。第二,它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信息的内部损失。这两点说明,家庭经营的内部交易费用最低。第三,资源的微观经济效益最佳。对于一个农户而言,最为关心的是将要素配置调整到最有效的比例上,从而使各种要素的边际生产力趋于均衡的速率达到最大化。⑪第四,最有利于开展诱致性的技术变革。家庭经营者对于要素相对价格体会最深,从而对于技术的要素使用偏向最为敏感,所以最有利于推行诱致性的技术变革。美国和日本在家庭农场经营的格局下,分别诱致出节约劳动型和节约土地型的技术变革。美国和日本在家庭农场经营的格局下,分别诱致出节约劳动型和节约土地型的技术变革道路,就是例证。

家庭经营这一资产运作层次,对于资产运作的规模和范围也有较大的包容量,因而 也是可以利用规模经济的。在认识上决不能把家庭经营看作是超小规模经营的同义语。 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如果农业劳动力能够大量转移到非农产业,农业中资本装备水平又 有相应的提高,那么获得由劳动力耕种土地面积扩大所带来的规模经济效益,就不需要 改变家庭经营这一资产运作层次。至于获得由零散土地改整所带来的规模经济,只要有 相应的政策作诱导,同样不需要改变家庭经营这一资产运作层次。诚然,要获得由外部规模经济带来的规模经济,仅有家庭经营这一资产运作层次是不行的,必须要有超出家庭经营的资产运作层次作保证,但这决不意味着在获取这种类型的规模经济方面,家庭经营和超出家庭经营这两个资产运作层次是不相容的。事实恰恰相反,为了最有效地获取这种类型的规模经济,这两个资产运作层次必须同时运作。因此,获取这种类型的规模经济也不需要改变家庭经营这一资产运作层次,需要的是增加一个超出家庭经营的资产运作层次,即建立具有部分产权整合特征的合作经济组织。

既然同比例扩大各种生产要素的规模经济在农业中是不现实的,而其他三种现实的规模经济都可以立足于家庭经营这一资产运作层次,那么农业的组织与制度创新,必须以坚持家庭经营这一资产运作层次为基点。按照制度创新理论,只有当创新的主体对创新收益具有所有权,且预期的创新收益大于创新费用时,创新才有可能发生。因此,明确的产权界定是组织与制度创新的基本前提。我们已经肯定农户是组织与制度创新的经济主体,所以按照现代经济制度产权界定的基本原则,农业中产权的界定必须以农户为最基本的层次。实际上,上面曾讨论过的家庭经营的效率,完全是以明确的产权界定为条件的,如果实行家庭经营,产权界定又不在农户层次上,生产者就不能直接把握自己的收益,经营效率就要大打折扣,各种所需的组织与制度创新也就失去了动力。

继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后,我国农业改革再没有取得能与之相匹比的突破。从理论上看,并不在于人们没有认识到产权界定层次必须与资产运作层次相适应,^② 而更主要的是对资产运作层次或对获取规模经济的手段的认识不明确。当人们普遍相信规模经济无条件地方在着和无条件地扩大经营规模便能获取时,分是权宜之计、合是必然趋势的思想就潜在或显在于各种认识和行为中,农业中的产权界定就始终是模糊的。再一个重要原因是,有些人总觉得一旦明确地在农户层次上界定了资产的占有、使用和收益、处置的权利,农户的选择就会距社会主义越来越远。这实际上是一种极大的误解。农民是理性的,一旦确立其明确的产权地位,规模经济在多大程度上存在,采取怎样的方式利用规模经济,农民的选择会比任何其他人的代替选择更现实、更准确。对超越家庭经营范围的合作经济组织的择选也是如此,只要由此给农户带来的结构性效益大于农户模糊产权所引起的损失,农户就不仅乐意选择,而且会在连续性选择的过程中,^③ 使农户获得的结构效益与模糊产权引起的损失达到边际平衡,从而使家庭经营和超家庭经营这两个资产运作层次达到最佳耦合状态。

从国外农业发展的经验和我国近几年出现的新情况看,劳动者耕种土地面积扩大和零碎土地改整所具有的规模经济,通常是在经济发展条件不断成熟的情况下,通过资产的有偿转让实现产权整合而加以利用的,而对于外部规模经济,通常是采取合作的形式加以利用的。然而资产有偿转让和建立合作组织,都是有一定条件的,其中最主要的是产权在农户层次上的明确界定。我国农业正是由于缺少这一主要条件,才产生了各级政府对土地有偿转让和发展合作组织大加鼓励,但实际进展极为缓慢,甚至宁肯让土地撂荒,也不愿转包退包,出现谈"合"色变的现象。或者说,正是农业中产权界定不明确状态所导致的资产静止地运作而不发生任何变动时农民的资产权利尚有保障,一旦发生资产转移或重组(哪怕是较小程度)农民权益总是受到侵犯的格局,严重地阻碍了有利于

农业增长的土地有偿转让和建立合作组织的进程。因此,我们认为,要促进土地有偿转 让和合作组织发展,不能直接把工作重点放在鼓励土地有偿转让和发展合作组织上,而 要放在明确产权界定上,尤其是农户产权的明确界定上。

只有当一个社会,除了通过市场这个途径之外,没有其他任何途径可以把他人资产转归己有的时候,这个社会的产权才是稳定的。在没有资产市场的情况下,产权整合时缺乏一个有效、可靠的评价机制,其结果必然会诉诸实力对比,导致交易的一方侵犯另一方的产权。目前农业中所进行的土地转包即是如此。由于没有土地市场,租金或地价的确定就没有依据,再加上土地产权本来就十分模糊,转包土地所获得的收益往往不能抵偿产权丧失的损耗,因而土地难以流转起来。因此,要建立土地合理整合机制,以利用农业中的规模经济,必须培育起一个有效的土地市场。发育土地市场,必须要有明确而有效的土地产权界定。所谓明确和有效,其一是指产权的界定必须确立在土地运作的基本层次上,即农户这一层次上;其二是指这种产权界定必须有法律的保障,否则就会出现无休止的产权纠纷和依靠实力侵权的现象。一言以蔽之,明确而有效的产权制度的建立,同样也是利用合作经济组织这种产权整合方式获取规模经济报酬的基本前提。

在农业中,对于外部规模经济,可以采用两种方式加以利用,一种方式是建立合作组织,另一种是实行有偿分享,即把外部规模经济当作商品来处理。我们认为,采用第一种方式,要把握住两个要点,一是允许农户自愿出入,以防止免费搭车的行为发生,二是确保家庭经营这一资产运作层次的独立性,以追求双层经营的最佳耦合,或使家庭经营与超家庭经营的优势都得到最佳发挥。采用第二种方式,则要妥善处理好一个问题,即如何形成有效激励来诱导这类设施和服务的供给。众所周知,在农业中,一旦形成了具有外部规模经济的设施和服务,如水利设施、道路,很难避免免费搭车。因此,不解决好有偿分享问题,这类设施和服务的供给就会因为缺乏刺激而严重不足。从近几年的情况看,在农村中确实有少数先富起来的人不计报偿地承担这类设施和服务的供给,这肯定是值得激赏的行为。但是,只激赏这样的行为是不能解决目前这类设施和服务普遍不足的问题的。要想真正解决这样的问题,还得从形成这类供给的有效激励入手。当然,对于国家来说,也有责任参与这类设施和服务的供给。从某种意义上讲,国家对农业的支持应主要表现在这个方面。

总而言之,由于农业中规模经济的特点,并依照现代经济制度的产权界定原则,我国农业应立足于家庭经营。利用现实的规模经济,不仅不需要突破家庭经营这一资产运作层次,相反,在这一层次上明确而有效的产权界定,是产权有效整合的前提。

注:

- ①参见《经济大辞典(农业经济卷)》,上海辞书出版社、农业出版社,1983年版。
- ②在我们已查阅到的大量国内外文献资料中,农业生产函数的各要素弹性值之和均不大于1, 这意味着在技术不变的情形下,要素按同比例变动的规模经济是不存在的。不过从理论上讲,仍有必 要把它作为一种可能存在的规模经济加以探讨。
 - ③西奥多•舒尔茨, 《改造传统农业》, 商务印书馆, 1987年版。
- ④一般来说,如果不考虑生产者劳动偏好的变动和生产经营决策失误的影响,农业生产要素集中 为一个较大整体而带来的配置效益是非负的。

- ⑤日本的经验表明,只有在推行大型机械化的条件下方能产生规模经济效益,小型机械化同规模 经济是无缘的,这说明农业中资本要素具有不可分性,推行大型机械化的基本前提是劳动者耕种的土地 面积扩大(至于这种扩大是由土地购买还是土地租赁带来则无关紧要),这说明农业中土地要素也具 有不可分性。(参阅速水佑次郎撰写的《困境中的日本农业》一书)
- ⑥川越俊彦、速水佑次郎:《国际间农业生产率的差别及其原因》,《经济学译丛》1985年第10期。
 - ⑦保罗•贝罗赫。《1900年以来第三世界的经济发展》,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79年版, 第53页。
- ⑧速水的研究表明,对于农业劳动由剩余变为稀缺的国家,如果农场规模扩大和使用大型机械联 象在一起,会出现农场规模扩大与土地生产率提高同在的情况,但对于农业劳动剩余的发展中国家而 百,这种情况是不会出现的。
- **⑨⑩参见**金和辉、李关星。《关于土地生产率与土地经营规模的实证分析》,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经济发展理论与政策研究组论文,编号6。
 - ①当然,这是撒开各种制度性障碍(如对生产要素流动的限制)而言的。
- ②这与人们常讲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相适应并不一样。生产关系和生产力都是有优劣之分的,而 产权界定层次和资产运作层次都是中性的,不分高下。
- ③按照我们的思路,农户有进退合作组织的自由,故农户对合作组织可作连续性的选择,而不是 过去那种一次性选择。

(责任编辑、校对: 高缅厚)

(上接第63页)

后,对出口国内紧缺的原料、燃料等初级产品,采用出口限额和出口关税限制出口;对 机电、纺织、化工等深加工产品,则实行减免关税、出口补贴等措施,鼓励这些产品参 与国际市场竞争;对进口高档耐用消费品要以重税,严加控制;对于进口国内急需的机 器设备类生产资料,则要适当降低关税,给予财政补贴。

其次,汇率调整必须与财政、货币政策相结合。前几次汇率调整都是在财政超收入分配、货币大幅度增长、物价大幅度上升的情况下被迫进行的,在调汇后,又没有有效地抑制总需求膨胀和物价上涨,导致调汇效应被抵消殆尽。因此,在今后调低汇率时,必须实行从紧的财政、货币政策,紧缩财政支出,消除财政赤字,压缩信贷规模和基本建设投资规模以及社会集团购买力,并使国内物价有明显的下降,为发挥汇率的调节作用创造适宜的经济环境。

第三,汇率调整必须与国内产业政策相结合。从根本上讲,我国进出口商品结构是建立在现有产业结构基础之上的,只有实行合理的产业政策,使我国产业结构优化,才能最终改变进出口商品结构不合理的状况,提高出口商品的供应弹性,改善整体经济效益,为发挥汇率的调节作用创造条件。因此,在调整产业结构中,要注意扶持不同时期的出口支柱产业和出口"拳头"产品,为优化出口商品结构创造条件。在采用汇率手段时,要注意产业结构的调整变化,保证产业结构调整的顺利进行。

(责任编辑、校对:郭燕庆)